

# 會議紀錄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五時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楊黃秀玉

周 恂

周陳阿春

鄭娟娥

莊阿螺

陳健治

黃馨葆

周洪根

張建邦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王博文

陳俊雄

周英英

林鈺祥

黃世溫

陳鶴聲

張宗明

王武雄

楊炯明

鄭瑞齋

羅文富

林 中

李黃恆貞

荆鳳崗

吳玉盛

鄭興成

譚鳴梟

林文郎

盧林素嬰

張朝枝

葉潛昭

高惠子

林榮剛

王友祿

陳瑞卿

吳敦義

蔣淦生

紀榮治

黃聯富

陳良光

張元成

林挺生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林利燮  
病假議員：林義盛  
公假議員：張同生 潘天祿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鄺俊厚

建設局局长：許整備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塘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

總紀錄：駱文雄

速記：侯竹羣（上午）  
陳坤玉（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一大會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專題質詢及答覆

一、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整理問題

質詢對象：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

質詢議員：周洪根、黃馨葆、周英英、陳俊雄、周恂、林文郎、楊黃秀玉、林鈺祥、吳玉盛、張宗明

周陳阿春、陳健治、林振永、鄭娟娥（詳錄音）

警察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長梁科長新民答覆（詳錄音）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 二、整建市場與攤販處理問題

質詢對象：建設局、警察局

質詢議員：周洪根、黃馨葆、高惠子、鄭娟娥、楊炯明、周恂、許炳南、張宗明、周陳阿春、吳玉盛、

紀榮治、陳健治（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建設局第五科卓科長藤答覆（詳錄音）

建設局程專門委員月亭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專題質詢及答覆

### 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整理問題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一期

二次會議，進行專題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先來宣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現在進行專題質詢，今天上午是關於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整理問題，請開始。

周議員洪根：

我想先請警察局長對交通的問題加以說明。

警察局長俊厚：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今天能夠出席這個非常有意義的專題質詢，就交通秩序的改善與整理問題，提供個人的淺見，敬請指教。這裏有六個子題，其中有少部分並不是屬於警察局的範圍，所以比較從略，交通秩序的問題太重要了，可分為三部分，警察局是負責執法。

（一）關於交通警察服務態度及取締違規之方式，在我個人認為第一、就是在基本的原則上，我要求交通警察熟悉交通法規。第二、我們現在是一個法治國家，一定是就法言法，這中間常常發生一個問題，社會各方面反應，希望對於細節要放鬆，當然，這個話也不能說錯，但是很難定標準，因此我們還是依法言法，因為這個標準是國家議會通過的，不過我個人常常跟我們的交通人員講，就是當前的交通受車多、人多的影響，現在我們國家的